

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估驗付款及竣工驗收作業程序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監造單位應於確定竣工後七日內（以甲方收到<u>監造單位</u>書面通知之總收文日期為準）將<u>審查完成</u>之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附件四）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甲方<u>核定</u>後辦理初驗（驗收）。</p>	<p>九、監造單位應於確定竣工後七日內（以甲方收到乙方書面通知之總收文日期為準）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附件四）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甲方審核後辦理初驗（驗收）。</p>	<p>一、現行規定所稱「乙方」易誤解為施工廠商，故修正為「監造單位」，以茲明確。</p> <p>二、另因本府於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第七點附表有關竣工圖說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點相關文字。</p>